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

13位ISBN编号：9787208095939

10位ISBN编号：7208095930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顾功耘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11出版)

作者：顾功耘 编

页数：43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

内容概要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主要内容有：论股权转让的双重限制及其效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强制性规则分析、公司经理制度演变考、公司机会问题之“合同”解决路径、——以风险投资为视角、借鉴美国LLC制度之利弊分析及过渡性安排等。

书籍目录

年度法制报告2009年中国证券市场法制研究报告公司法论股权转让的双重限制及其效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强制性规则分析公司经理制度演变考公司机会问题之“合同”解决路径——以风险投资为视角借鉴美国LLC制度之利弊分析及过渡性安排证券法制证券交易合适性原则探讨我国企业债券融资的制度困境与变革公司型基金制度的历史考察、比较和借鉴场外交易专题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构建论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研究我国场外交易市场的发展及其法律制度的完善破产法制经济衰退时期的破产政策研究金融危机背景下保险公司破产的制度构建域外法制关于《英国2006年公司法》的相关条例(2009)英国银行及其他金融业机构薪酬顾问行为准则——《英国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的最终建议(节选)》德国融资租赁合同法律本质之研究理论综述2009年中国公司法理论研究综述2009年中国证券法理论研究综述2009年中国破产法理论研究综述公司法理论论坛2009年公司法理论论坛会议纪要案件聚焦2009年中国证券市场最具影响力案件评析案例一 原始股股东历史之痛——“深发展原始股股东资格纠纷案”引发的思考案例二 求解“最牛股东”罗生门——“四川省纪委、监察厅机关服务中心持股案”的法律分析案例三 国有股界定之难——对“力合股份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案”的思考案例四 国企从事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外管内控——以“中信泰富案”为例的分析案例五 “承诺”的背弃——对“太工天成重大资产重组案”的思考案例六 虚假陈述中的维权之路——基于“五粮液案”的分析案例七 逃离“打折股票”黑洞——内地KODA投资者维权之困案例八 重整申请审查的困惑——屡败屡战的东星航空重整申请之路案例九 揭开“贸易融资”的资本黑洞——“云铜股票案”的启示

章节摘录

插图：其二，交易对象的范围受限。

依据上交所修订后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公司债，只能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上的机构投资者之间进行交易；而依深交所修订发布的《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债券如只符合基本上市条件的，深交所将仅允许其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如相关债券拟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交易，则相关债券发行人需在满足基本上市条件的同时，还需满足新增设的资信评级、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条件，具体条件为：债券评级须达到AA（含）以上、发行前最近一年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能达到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以上。

可见，资信状况、营利状况不良的企业，受交易平台的限制，公司债券流动性将受到极大的影响。

总体而言，该制度的实施对于我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较为有益。

在无担保纯企业信用债存在于市场的情况下，受投资渠道限制的影响，少数个人投资者在进行债券投资时，不够理性，往往单纯追求高收益率而忽略了高收益率背后所掩藏的企业信用风险。

通过分类管理机制，可以对投资者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

目前，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是，当公司债在发行上市时，符合交易所的分类管理条件，可以对公众发行，并可同时在交易所的多个交易系统同时交易，但在公司经营中，由于债券资信等级或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变化而不再符合分类上市交易标准，那么该如何处理？

如果一旦达不到要求，就严格限制交易平台，必然会严重影响到公众投资者的权益实现。

因此，如何实现公司债分类管理的动态化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2. 地方政府债的发行与交易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配合积极财政政策的实施，2009年国务院同意地方发行2000亿元债券，并且可同时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

这是继1998年之后，中央政府再次通过代地方发债的方式帮助地方解决融资问题。

为规范本次地方债券的发行、使用、监督等工作，财政部先后制定了《关于做好发行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政部代理发行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办法》等制度文件。

与此同时，沪深证券交易所也分别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09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地方债券的场内交易予以了规范。

由于我国《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发债原则上采取了限制性制度（除非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债），因此，本次地方债的重新开闸是中央政府为应对危机而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政策措施。

实质上，无论是从弥补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的角度还是从拓宽投资者投资渠道的角度，都应积极制定系统性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交易及管理制度，使其得以规范化和常规化运作。

而目前已经发行的地方债券的不断“破发”、“零交易”的尴尬现象，也凸显了从制度层面规范地方债券发行与交易的迫切。

总体而言，地方债的管理应当包括规模控制、审批程序、信用评级、资金运用、风险预警、信息披露、偿还机制等基本制度框架。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

编辑推荐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总第10卷)》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公司法律评论2010年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